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 项目并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侯环境”）、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鸿业”）、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斯”）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中标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西南部片区），2018 年 6 月 25 日成立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启环”）投资运营该项目（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项目实施所需，各方于 2018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PPP 合同（西南部片区）》，协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总投资 60,800 万元。

二、项目退出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于建设进度及相关融资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公司拟退出该项目，经与政府及联合体各方多次协商，最终与政府及联合体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 PPP 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东源启环转发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 62 次【2020】24 号），为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会议原则同意《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西南部片区）终止合同协议书（审议稿）》（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 PPP 项目进展的风险

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源县启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51WQ4J3Y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公司住所：河源市东源县东源大道木京1小区C21-4地块（中国电信对面）

法定代表人：刘大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57.781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7,892.62538万元，持有其98%股权；河源鸿业出资182.57781万元，持有其1%；万侯环境出资91.288905万，持有其0.5%；爱尔斯境出资91.288905万，持有其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为2,705.92万元，负债总额5.92万元，净资产2,700.00万元。该项目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源启环资产总额5,441.20万元，负债总额3.20万元，净资产5,438.00万元。该项目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四、拟签署《终止协议》与公司相关主要内容

甲方：东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源鸿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解除2018年8月23日签订的《东源县整县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PP合同（西南部片区）》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包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移交的物资）。

(3) 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清单、相关资料以及由此产生费用的佐证材料，经甲方组织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侯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认定后明确费用支付责任和义务。

(4)《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合同及本协议的担保，协商相关条件达成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因本项目而投入的征地款项 300 万元，在履约本协议之日后 30 天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的出资单位（原路径退回）。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协议义务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五、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函 3,042.9635 万元，东源启环支付征地拆迁款 300 万元。根据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东源县人民政府拟定的“终止协议审议稿”，双方将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移交工作，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 10 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终止协议方案各方签署后并生效后，东源县人民政府将在 30 天内退还征地拆迁款。

本项目终止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终止前述项目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协议签署及后续财务测算及审计认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后续的项目清算及该公司注销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